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8,160,000.00 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9,089,509.4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5,302,301.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3,768,189.41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53,525,12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763891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	43,000.00	37,498.62
2	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3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53.47	5,553.47
4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05.51	4,205.51
5	补充流动性资金	25,000.00	25,000.00
总计		92,758.98	87,257.6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73,219.05 万元，其中“新建年产七万吨高性能涂料项目”投入 14,230.94 万元；“麦加芯彩嘉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投入 243.25 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 11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5,025.45 万元；“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超募资金实际投入使用 33,6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275.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4,85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6.84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4,408.9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05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协定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 12 个月。

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之外，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是基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收益之目的，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额度和投入时间，搭配不同期限现金管理产品，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一）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and 安全性

公司及子公司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将视具体产品品种及协议条款而定。

五、实施方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一）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理财产品或协定存款合同等。

（二）投资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

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六、本次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

额，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麦加芯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宫乾

宫乾

顾承宗

顾承宗

